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黔北律法意字第 213 号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特指派 吴强、刘梦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以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贵州 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出具《贵州北斗星 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意见书”）。

一、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程序

## 里定医疗\*北斗星法律意见书

1、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向各股东送达《关于召开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818号大数据创新中心8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东升主持，于2021年5月17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953.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97.01%，代表公司97.01%的表决权，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10:00召开，11:30结束。

2、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3、 投票结束后，监票员当场打开投票箱，根据到会股东登记册 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由计票员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4、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会议的全部股东、董事签字并存档。

#### 5、 表决结果

(1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2,953.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吴强 刘哲

2021年 5 月 17 日